

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鸿园法意字第 41 号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2601 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及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投票规则、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 2601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参与见证的本所律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2 人，代表股份 94,608,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7,197,738 股的 45.66 %。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的表决股份 20,719,774 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73,888,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 %。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93,055,739 股，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的表决股份 20,719,774 股后的有效表决股份 72,335,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9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52,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781,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具体议案为：

审议：

议案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五、《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刘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何文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十三、《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吴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宋文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除上述 14 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及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3、《关于续聘 2021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611,247	99.62%	100,886	0.14%	176,355	0.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503,982	84.44%	100,886	5.66%	176,355	9.90%	
--------------	-----------	--------	---------	-------	---------	-------	--

4、《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5、《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6、《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7、《关于 2021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2,796,514	98.52%	1,091,974	1.4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689,249	38.70%	1,091,974	61.30%			

8、《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9、《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33,888	99.93%	54,600	0.0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26,623	96.93%	54,600	3.07%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8,488	1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81,223	100%					

1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73,886,488	100%	2,00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779,223	99.89%	2,000	0.11%			

1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吴礼崇先生、杨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3,000	99.87%	是
12.02	选举何文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3,000	99.87%	是
12.03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3,000	99.87%	是
12.04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2,999	99.87%	是
12.05	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2,999	99.87%	是
12.06	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792,999	99.8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其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5	94.64%	是
12.02	选举何文彬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5	94.64%	是
12.03	选举姜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5	94.64%	是
12.04	选举李兵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4	94.64%	是
12.05	选举吴礼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4	94.64%	是
12.06	选举杨志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5,734	94.64%	是

1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吴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14,697	99.90%	是
13.02	选举宋文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16,697	99.90%	是
13.03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814,696	99.9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吴黎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7,432	95.86%	是
13.02	选举宋文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9,432	95.97%	是
13.03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7,431	95.86%	是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夏志武先生、罗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3,762,096	99.83%	是
14.02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3,816,695	99.9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夏志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54,831	92.90%	是
14.02	选举罗仕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709,430	95.97%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蒋 枫

蒋 枫

经办律师： 李志伟

李志伟

叶玉婷

叶玉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